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20
号

关于《清远市阳明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 4S 店维修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阳明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阳明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4S店维修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阳明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号区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3'17.18"，北纬23°38'15.45"，主要从事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及汽车美容服务。本次扩建内容为在维修车间内新增2套烤漆房，单个烤漆房规格为6.9m×3.9m×2.8m，预计烤漆汽车为3000辆/年。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不新增员工人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13195t/a，于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02 号）安排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28 日印

发
